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三维丝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三维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三维丝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维丝已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了相关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事宜，公司已就标的股权过户事宜，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标的股权过户的基础上，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维丝向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计划非公开发行4,139,29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64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5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7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6,111.26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三维丝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洛卡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收购洛卡环保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25号”《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6月1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5,2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以募集资金支付3,52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决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583.26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三维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三维丝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